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ZSA-(CG) 2023-007

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名称: 陇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电子评标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模式，现场完成解密、磋商，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

5、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CA锁，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电子评标活动组织的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不得使用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CA锁：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

7、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SA-（CG）2023-007

项目名称：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3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3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资产评估服务	土地出让评估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433,000.00	43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陇县2023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为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4）财务要求：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8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完税证明：提供2022年8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详见当天开标大屏）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8开标室（详见当天开标大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报名成功后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网上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代理公司进行确认，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后续无法继续参与本项目。现场确认，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

联系方式：0917-4600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体育场转盘南兴欣地产东单元 2602 室

联系方式：17794018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794018215

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陇县东部商务区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917-46002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体育场转盘南兴欣地产东单元 2602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7794018215
3	项目名称	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
4	项目地点	宝鸡市陇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土地出让评估服务
8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240 日历天；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为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4）财务要求：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p>(6) 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代理公司。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20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p> <p>2、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3、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4、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154</p> <p>转帐事由：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磋商保证金</p> <p>备注：1.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收到足额保证金，其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p> <p>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到账延误的风险。供应商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磋商保证金到达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确认（联系电话：0917-3263760）。</p> <p>3. 其中以支票、电汇、网银形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必须提供银行或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担保机构（试点）开具的保函原件。</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须逐页盖章，须签字的签字。</p>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磋商事宜。</p> <p>2、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制作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一正二副，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带至开标现场，并交给采购代理及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按时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p> <p>4、电子版（U 盘 1 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还须拷入：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份。</p>
2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p>1、采购人名称：陇县自然资源局</p> <p>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上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中。</p> <p>3、供应商名称，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4、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26	装订要求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27	封装要求	供应商应在标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注意要求）并在标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密封及未加盖印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8 开标室</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p>
32	其他	<p>1、开标当日，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如未携带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CA锁）），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p>
33	采购预算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33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其它未列明行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1.8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是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1.9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偏离部分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5) 合同条款（参考）；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及时查看。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会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社保缴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
- 5、控股关系
- 6、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保证金缴纳

9、非联合体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

三、响应方案

-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2、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3、服务方案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33000.00 元，凡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及“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磋商保证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磋商资格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磋商方案

无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供应商应将包括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内容刻入电子版U盘（一份）中。

4. 磋商

4.1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U盘）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4.2.2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带至开标现场，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按时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

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地点举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投标资格：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为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4）财务要求：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签到；

(2) 开标会议纪律宣读；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签到并上传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参加开标会议；

(4) 保证金查看；

(5) 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并予以确认；

(6) 评审；

(7) 现场对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填写二次报价；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评审小组

6.1.1 评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

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人来确定中标人。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7.2.2.1 以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7.2.2.2 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设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持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采购任务。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其他

8.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8.2 定标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招标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

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联系电话：17794018215，联系人：王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因素、分值设置、评审标准，详见《评标要素一览表》。

2、评标工作程序按下列步骤进行，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响应文件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表见后附表）

2.2.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磋商报价的合格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符合性审查表见后附表）

2.2.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评审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2.3.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按《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标准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供应商恶意砸价，经磋商评审小组商议后认为此家报价过于低于市场价均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部分为0分；若出现缺项、有标题无内容或有重大错误者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参与下阶段评审。

2.3.2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为最终报价）。

2.3.3 报价得分以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为准打分。

2.4、在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评价打分的基础上，将各评标委员评分进行合计，并求其算术平均得分，按照算术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当排序推荐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向磋商评审小组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并向采购人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及《成交结果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结果确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结果确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未交、或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 未按规定时间解密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5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3.6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商务要求的；

3.9 有重大缺漏项的；

3.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3.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2 经磋商评审小组认定为未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报价处理。

4.1 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5) 有重大缺、漏项的；

(6) 附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7)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要素一览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营业执照 等主体资 格证明文 件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缴纳 证明	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 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保证金缴 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审查）或磋商担保函。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
符合响 应性审 查标准	响应函	与磋商文件格式一致。
	第一次磋 商报价表	与磋商文件格式一致，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附件-2

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25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p> <p>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重复扣除。</p>
工作总体方案	20	<p>评估实施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工作总体方案安排思路清晰、计划进度合理、工作方案可行，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语言通顺简练，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宜性，计 13-20 分；评估实施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设计规范内容基本齐全，语言表述清晰，只存在个别不影响整体质量的缺陷，计 7-12 分；评估实施方案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局部内容有欠缺，语言表述存在不清晰现象，计 1-6 分。</p>
质量标准及管理措施	9	<p>针对项目建立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非常严密计 6-9 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可操作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计 3-5 分；针对项目建立了基本可行的质量管理和保证措施，存在一些不足计 1-2 分。</p>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p>能够按时完成项目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符合实际、科学完整，计 6-10 分；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且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计 3-5 分；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但进度计划安排存在局部不足，计 1-2 分。</p>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7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5-7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4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计分。</p>
合理化建议	6	<p>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4-6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3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计分。</p>

项目负责人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同时具备注册土地估价师和高级职称证的，计 5 分；项目配备人员每增加 1 名高级经济师增加 1 分，最高计 2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提供的团队专职人员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满 8 人的计 7 分；提供的团队专职人员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满 10 人的计 10 分；团队其他专职人员（不具备注册土地估价师或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每提供 1 人计 0.5 分，最高可计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企业业绩	6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提供 1 份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计分。
<p>1、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p> <p>2、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及相关证明资料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陇县2023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

2、项目概况：采购技术单位对陇县2023年土地出让地块开展地价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地价网上报备。

3、技术依据

本次《陇县2023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技术应要求严格按照以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规程：

1、法律法规

1.1《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

1.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7年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5号）

1.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7年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6号）

1.4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部署开展2017年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用发〔2017〕8号）

1.5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7年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用发〔2017〕14号）

1.6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基准地价制订和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用发〔2017〕25号）

1.7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陕西省农村土地估价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8〕62号）

2、技术规范和规程

2.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2.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2.3《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2.4《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2.5《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技术指引（征求意见稿）》；

2.6《陕西省2018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

2.7《陕西省2018年度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指南》；

- 2.8 《陕西省2018年度耕地质量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指南》；
- 2.9 《陕西省2018年度基准地价成果汇交及验收指南》；
- 2.10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 2.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2.1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2）；
- 2.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 12343.1-2008）第1部分：1:25000
1:50000 1:100000地形图编绘规范；
- 2.1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与代码》（GB/T 13923-2006）；
- 2.16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2009）；
- 2.17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2.18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GB/T 1014-2007）；
- 2.19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4、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240 日历天。

1.2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商议。

3、服务成果：

根据评估结果出具相对应的报告、图、表及相关资料，并在网上完成备案。

4、服务成果要求：

在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同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评估计费标准

5.1 该项目采取总价控制，单项核算；

5.2 计费标准可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

6、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机构）以_____（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磋商。经评标小组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款____万元，合同签订后，于验收完成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5、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交付时间及进

度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6、其他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包括下列情况：战争、自然灾害、暴乱、瘟疫等；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6.3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合同签订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SXZSA-（CG）2023-007

正（副）本

陇县 2023 年土地出让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社保缴纳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
- 5、控股关系
- 6、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保证金缴纳
- 9、非联合体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商务响应表

三、响应方案

-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2、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3、服务方案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6、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磋商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众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 (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8、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审查）或磋商担保函。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

磋商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函）。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日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磋商有效期_____日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
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p>说明:</p> <p>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p> <p>2.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方案

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技术部分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配备（附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0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